

##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WENZHOU OFFICE

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22 层

电话 0577-88993500 传真 0577-88992012

<http://www.yingkelawyer.com/>

## 目 录

引 言.....	1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正 文.....	3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4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5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8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公司的业务.....	4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5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诚信情况.....	73
十六、公司税务和政府补助.....	8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2
十八、安全生产.....	83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3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84
二十一、推荐机构.....	85
二十二、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5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公司/怡联科技/股份公司	指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怡联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科华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后变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起人协议》	指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1-3月
来同投资	指	温州来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旺金赋	指	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意捷怡讯	指	温州意捷怡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新中大公司	指	温州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
同兴公司	指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浙商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信用中心	指	温州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运行中心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2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216002号《审计报告》

##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 法律意见书

[2016]盈温州非诉项目字第 302 号

致：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引 言

####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申请挂牌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是于 2016 年在中国浙江省温州市注册成立的律师执业机构。本所经办律师系中国执业律师，可以为本次申请挂牌转让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要求，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它有关文件。

4、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和承诺，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本所律师对于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它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申请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17年6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 （二）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转让事项进行了授权，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书；
2. 批准、签署相关文件、合同；
3.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 办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办理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6. 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申请挂牌转让有关的决议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转让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合法、有效。

###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业务规则》规定，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得到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怡联科技股东未超过二百人，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怡联科技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已取得其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得到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设立时的相关资料，怡联科技是以经审计的怡联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怡联科技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经温州市市监局依法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072845438XR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温州市车站大道金鳞花苑二幢七楼，法定代表人为胡亮，注册资本为 1065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04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移动互联网、云计算、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大数据分析处理、数据集成、数据存储、数据应用；数字媒体广告设计、制作及服务；计算机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计算机控制系统、物联网系统设计及应用开发；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通信器材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04 月 18 日至长期。

###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

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性条件进行逐项审查，并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经审查认为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经查，公司系由 2001 年 4 月 18 日成立的怡联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故依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怡联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现已持续经营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经查阅《审计报告》、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访谈相关人员，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运维服务和设备销售。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5,474,159.16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232,082.97 元；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3,652,838.31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855,447.58 元；2017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959,411.24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56,784.83 元。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10%、97.52%、98.12%。公司的主营业务明

确、突出。3、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工商年检资料、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在本次挂牌时将与其他申报文件一同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完善、健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且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保护股东的权益。

2、根据相关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的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已清偿前述占用资金。

4、经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股东主体资格

公司的现有股东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境内自然人和合伙企业，公司股东不存在、亦不曾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适格。

### 2、出资合法合规

公司的历次出资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次出资真实、缴足、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

### 3、公司的设立与变更

公司的设立与变更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系怡联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怡联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怡联有限的权益对应的净资产按各自持有怡联有限的股权比例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成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怡联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合法、合规。

### 4、股权及其变动、股份发行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设置第三方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所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代持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增发股份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5、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怡联公司股票限售、减持的承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查，公司与上海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由上海证券作为怡联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上海证券在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的基础上，出具了关于公司挂牌的推荐报告。

上海证券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颁发的股转系统函[2013]80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本次挂牌转让主办券商的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主办券商上海证券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同意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的前身为怡联有限，系由怡联有限整体变更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程序如下：

2017 年 3 月 26 日，怡联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委托中兴财光华及中科华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分别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将审计和评估结果作为整体变更折股的依据。

2017年3月29日，温州市市监局向怡联有限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7]第33000055346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6日，怡联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对审计和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并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怡联有限整体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4,467,375.97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10,65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注册资本10,650,000.00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同日，胡亮、庄严、来同投资、娄凯、吴建平、陈雄才、陈通领、林胜存、朱丽平、陈灵敏、姚超炜、严沪欧、潘奕及徐小红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该协议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2017年5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5月24日，公司经温州市市监局登记注册成立，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072845438XR的《营业执照》。

## 2、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共十四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股东信息详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部分所述。

(2) 公司设立时认缴的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起人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的内容与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4) 公司设立时有确定的名称，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5) 公司有固定的住所。

### 3、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 发起人协议的签订

2017年5月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协议对发起人股东、股份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协议生效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引致设立行为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1、中兴财光华对怡联有限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7年5月2日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21600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怡联有限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4,467,375.97元。

2、中科华对怡联有限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7年5月5日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060号《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528.31万元。

3、2017年5月21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216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5月21日止，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14,467,375.97元折合为：股本大写人民币壹仟零陆拾伍万元整（小写

10,650,000.00），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及工商登记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审议事项

2017年5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是否符合“整体变更设立”条件

经查，公司系怡联有限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合法、合规，符合“整体变更设立”的条件。

#### （六）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

经查，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股东未发生变更，出资比例也未发生变更，怡联有限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均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0年5月31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的有关规定，对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怡联有限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注册资本未增加，各股东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为发生变化，因此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另外，发起人出具承诺，若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存在欠缴个人所得税的

情形，其自愿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缴纳，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其自愿向公司进行赔偿。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业务独立

1、经查，公司设置了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且具有独立的、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负责供应、销售的部门和渠道，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关联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资产独立

1、经查，公司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及配套设施。公司目前开展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机器设备、知识产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单位共有的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公司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设定抵押担保情况以外，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2、公司主要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虽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全部结清。

3、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怡联有限名下的不动产、车辆、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正逐步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公司系由怡联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办理前述产权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公司人员独立

1、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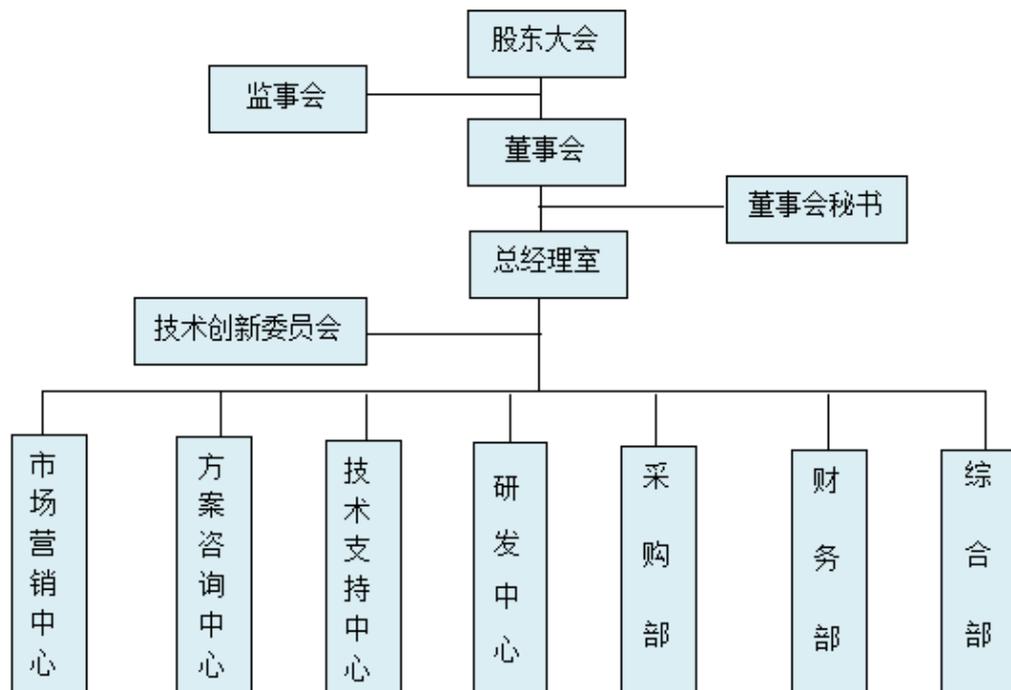
2、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经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凭证，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 （四）公司机构独立

1、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构成的治理结构，在公司内部设置了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同时制定了各项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其他经营管理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上述机构和部门系公司根据自身的需要设置的，均能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控制的情形。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行，公司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公司现时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2、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与其他组织、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公司财务独立

1、 经查，公司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公司已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公司能够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方面均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

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共十四名，分别是胡亮、庄严、来同投资、娄凯、吴建平、陈雄才、陈通领、林胜存、朱丽平、陈灵敏、姚超炜、严沪欧、潘奕及徐小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有股东情况和发起人股东情况相比，未发生变化。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性别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住所	出资比例 (%) <sup>注</sup>
1	胡亮	男	330302197410222018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街道宏景花园 C 幢 605 室	49.9531
2	庄严	男	330302198801264017	住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灰桥新村 1 幢 705 室	15.7747
3	来同投资	-	91330326MA294H6C3H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225 室)	5.8779
4	娄凯	男	330302197709042011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门街道人民东路中侨大楼 4 幢 805 室	4.9427
5	吴建平	女	330302195505112429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街道横河北新村 23 幢 302 室	3.7859
6	陈雄才	男	330302194501162811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门街道解放南路 228 号	3.1549
7	陈通领	男	330325197911215910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新田园 6 组团 7 幢 2202 室	3.1549
8	林胜存	男	330304198212028713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犁头垟村 1 组	3.1549
9	朱丽平	女	330324197510200869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莲池街道人民西路 72 幢 703 室	2.4188
10	陈灵敏	女	330302197610284846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洪殿街道洪殿新村 D1 幢 702 室	1.8930
11	姚超炜	男	330302197711213211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门街道小南路金湾大楼 3 幢 701 室	1.8930

12	严沪欧	女	330302197707152428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街道下垟头 27 号 1 幢 308 室	1.8930
13	潘奕	男	330302197811274011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古炉巷 21 号 204 室	1.0516
14	徐小红	女	330324197310044486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街道南浦秋明 2 幢 610 室	1.0516

注：该出资比例为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在公司的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由怡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经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216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股份公司系由怡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合法持有的怡联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原怡联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股公司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 （三）现有股东及其主体适格性

### 1、股东的主体适格性

根据股东的身份证明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 2、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1）经查，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2) 经查，公司一名股东为来同投资，来同投资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其合伙人为公司的员工或董事。

1) 根据来同投资出具的《不存在代持、信托等关系的声明及承诺函》，来同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其他任何第三人不存在代持、信托及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同时，来同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出具《不存在代持、信托等关系的声明及承诺函》，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均为直接持有，不存在与任何第三人的代持、信托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来同投资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经平阳县市监局核准成立，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亮；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225 室）；合伙期限：2017 年 3 月 22 日至长期。来同投资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 亮	普通合伙人	92.30	49.15%
2	王 箭	有限合伙人	30.00	15.97%
3	任宗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7.99%
4	李 娜	有限合伙人	15.00	7.99%
5	陈慈爱	有限合伙人	10.50	5.59%
6	朱晓静	有限合伙人	10.00	5.33%
7	黄定审	有限合伙人	6.00	3.19%
8	谢明明	有限合伙人	6.00	3.19%
9	章岳华	有限合伙人	3.00	1.60%
合 计			<b>187.80</b>	<b>100%</b>

本所律师认为，来同投资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来同投资未发生其他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来同投资不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股东胡亮持有来同投资 49.15% 的出资额，为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合法合规性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 （1）公司控股股东

经查，股东胡亮直接持有公司 49.9531% 的股份，通过来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8890%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2.8421% 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故，本所律师认为，胡亮为公司控股股东。

#### （2）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查，股东胡亮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2.8421% 的股份。同时，胡亮为来同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直接控制来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再则，股东胡亮自怡联有限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怡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今，胡亮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具有控制权。

故，本所律师认为，股东胡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经查，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1）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zj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登录主管公司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网站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上述机关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情形。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怡联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 1、2001 年 4 月，怡联有限的设立

2001 年 4 月 4 日，温州市工商局下发（温州市）名称预核内[2001]第 33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企业名称为“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5 日，怡联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胡亮、陈雄才、娄凯担任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董事会；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人，选举严沪欧担任。

2001 年 4 月 6 日，怡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定，选举胡亮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

2001年4月10日，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怡联有限设立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2001）华会字第055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4月9日止，怡联有限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壹佰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00万元。

2001年4月18日，经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公司取得注册号为33030020025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怡联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亮	34.00	34.00%	货币
2	庄文光	5.00	5.00%	货币
3	陈雄才	5.00	5.00%	货币
4	吴炳元	5.00	5.00%	货币
5	成维东	5.00	5.00%	货币
6	叶长青	5.00	5.00%	货币
7	韩勤	5.00	5.00%	货币
8	吴秀莲	5.00	5.00%	货币
9	孟照旭	5.00	5.00%	货币
10	李劲锋	5.00	5.00%	货币
11	娄凯	3.00	3.00%	货币
12	赵璧	2.00	2.00%	货币
13	张雪茹	2.00	2.00%	货币
14	朱锋	2.00	2.00%	货币
15	朱丽平	2.00	2.00%	货币
16	严沪欧	2.00	2.00%	货币
17	郑嫦	2.00	2.00%	货币
18	陈灵敏	2.00	2.00%	货币
19	张翼	2.00	2.00%	货币
20	姚超炜	2.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	---------	---

## 2、2004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1日，怡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翼将拥有本公司1%的1万股股权转让给胡亮；张翼将拥有本公司1%的1万股股权转让给汪瑞；赵璧将拥有本公司2%的2万股股权转让给汪瑞；朱锋将拥有本公司2%的2万股股权转让给娄凯；郑嫦将拥有本公司2%的2万股股权转让给陈翔峰；胡亮将拥有本公司2%的2万股股权转让给吴建平；韩勤将拥有本公司5%的5万股股权转让给严小茜。

2004年3月1日，张翼与胡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的1万股股本以1万元转让给胡亮。

2004年2月27日，张翼与汪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的1万股股本以1万元转让给汪瑞。

2004年2月27日，赵璧与汪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的2万股股本以2万元转让给汪瑞。

2004年3月1日，朱锋与娄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的2万股股本以2万元转让给娄凯。

2004年3月1日，郑嫦与陈翔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的2万股股本以2万元转让给陈翔峰。

2004年3月1日，胡亮与吴建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的2万股股本以2万元转让给吴建平。

2004年3月1日，韩勤与严小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的5万股股本以5万元转让给吴建平。

2004年3月10日，怡联有限新的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

“1、同意修改本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见《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选举胡亮、陈雄才、娄凯为董事会董事；选举严沪欧为监事。”

2004年4月16日，温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后，怡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亮	33.00	33.00%	货币
2	庄文光	5.00	5.00%	货币
3	陈雄才	5.00	5.00%	货币
4	吴炳元	5.00	5.00%	货币
5	吴秀莲	5.00	5.00%	货币
6	孟照旭	5.00	5.00%	货币
7	严小茜	5.00	5.00%	货币
8	叶长青	5.00	5.00%	货币
9	成维东	5.00	5.00%	货币
10	李劲锋	5.00	5.00%	货币
11	娄凯	5.00	5.00%	货币
12	汪瑞	3.00	3.00%	货币
13	张雪茹	2.00	2.00%	货币
14	姚超炜	2.00	2.00%	货币
15	朱丽平	2.00	2.00%	货币
16	陈灵敏	2.00	2.00%	货币
17	严沪欧	2.00	2.00%	货币
18	吴建平	2.00	2.00%	货币
19	陈翔峰	2.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3、2004年11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11月15日，怡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

“一、同意公司原始注册资本有壹佰万元增至贰佰万元，由原股东胡亮以现

金的形式注入。

.....

三、同意修改本公司章程，.....”

2004年12月2日，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2004)华验字第70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11月5日止，怡联有限已收到胡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4年12月7日，温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怡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亮	133.00	66.50%	货币
2	庄文光	5.00	2.50%	货币
3	陈雄才	5.00	2.50%	货币
4	吴炳元	5.00	2.50%	货币
5	吴秀莲	5.00	2.50%	货币
6	孟照旭	5.00	2.50%	货币
7	严小茜	5.00	2.50%	货币
8	叶长青	5.00	2.50%	货币
9	成维东	5.00	2.50%	货币
10	李劲锋	5.00	2.50%	货币
11	娄凯	5.00	2.50%	货币
12	汪瑞	3.00	1.50%	货币
13	张雪茹	2.00	1.00%	货币
14	姚超炜	2.00	1.00%	货币
15	朱丽平	2.00	1.00%	货币
16	陈灵敏	2.00	1.00%	货币
17	严沪欧	2.00	1.00%	货币

18	吴建平	2.00	1.00%	货币
19	陈翔峰	2.00	1.00%	货币
合 计		200.00	100.00%	—

#### 4、2005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7日，怡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下列股东间的股权转让：胡亮将拥有公司注册资本66.5%股权中转让10%股权转让给庄文光；胡亮将拥有公司注册资本66.5%股权中转让2.5%股权转让给娄凯；陈翔峰将拥有公司注册资本1%的股权给娄凯；胡亮将拥有公司注册资本66.5%股权中转让2%股权转让给吴建平；胡亮将拥有公司注册资本66.5%股权中转让2%股权转让给陈灵敏；胡亮将拥有公司注册资本66.5%股权中转让2%股权转让给姚超炜；胡亮将拥有公司注册资本66.5%股权中转让2%股权转让给张雪茹；胡亮将拥有公司注册资本66.5%股权中转让2.5%股权转让给李劲锋；胡亮将拥有公司注册资本66.5%股权中转让2%股权转让给朱丽平；胡亮将拥有公司注册资本66.5%股权中转让2%股权转让给严沪欧；胡亮将拥有公司注册资本66.5%股权中转让1.25%股权转让给吴秀莲；胡亮将拥有公司注册资本66.5%股权中转让1.25%股权转让给叶长青；胡亮将拥有公司注册资本66.5%股权中转让1.25%股权转让给孟照旭；胡亮将拥有公司注册资本66.5%股权中转让1.25%股权转让给成维东；胡亮将拥有公司注册资本66.5%股权中转让1.25%股权转让给陈雄才；胡亮将拥有公司注册资本66.5%股权中转让1.25%股权转让给严小茜；胡亮将拥有公司注册资本66.5%股权中转让0.75%股权转让给汪瑞。

2005年4月7日，胡亮与庄文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6.5%股权中的10%股权，计人民币贰拾万元，以人民币贰拾万元转让给庄文光。

2005年4月7日，胡亮与娄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6.5%股权中的2.5%股权，计人民币伍万元，以人民币伍万元转让给娄凯。

2005年4月7日，陈翔峰与娄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1%股权，计人民币贰万元，以人民币贰万元转让给

娄凯。

2005年4月7日，胡亮与吴建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6.5%股权中的2%股权，计人民币肆万元，以人民币肆万元转让给吴建平。

2005年4月7日，胡亮与陈灵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6.5%股权中的2%股权，计人民币肆万元，以人民币肆万元转让给陈灵敏。

2005年4月7日，胡亮与姚超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6.5%股权中的2%股权，计人民币肆万元，以人民币肆万元转让给姚超炜。

2005年4月7日，胡亮与张雪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6.5%股权中的2%股权，计人民币肆万元，以人民币肆万元转让给张雪茹。

2005年4月7日，胡亮与李劲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6.5%股权中的2.5%股权，计人民币伍万元，以人民币伍万元转让给李劲峰。

2005年4月7日，胡亮与朱丽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6.5%股权中的2%股权，计人民币肆万元，以人民币肆万元转让给朱丽平。

2005年4月7日，胡亮与严沪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6.5%股权中的2%股权，计人民币肆万元，以人民币肆万元转让给严沪欧。

2005年4月7日，胡亮与叶长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6.5%股权中的1.25%股权，计人民币贰万伍仟元，以人民币贰万伍仟元转让给叶长青。

2005年4月7日，胡亮与孟照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6.5%股权中的1.25%股权，计人民币贰万伍仟元，以

人民币贰万伍仟元转让给孟照旭。

2005年4月7日,胡亮与成维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6.5%股权中的1.25%股权,计人民币贰万伍仟元,以人民币贰万伍仟元转让给成维东。

2005年4月7日,胡亮与陈雄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6.5%股权中的1.25%股权,计人民币贰万伍仟元,以人民币贰万伍仟元转让给陈雄才。

2005年4月7日,胡亮与严小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6.5%股权中的1.25%股权,计人民币贰万伍仟元,以人民币贰万伍仟元转让给严小茜。

2005年4月7日,胡亮与汪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6.5%股权中的0.75%股权,计人民币壹万伍仟元,以人民币壹万伍仟元转让给汪瑞。

同日,怡联有限的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

“一、同意选举新的董事会成员:公司原董事会成员因任期届满,选举胡亮、娄凯、吴建平、姚超炜、陈灵敏等五位人员担任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

二、同意选举新的监事:公司原监事因任期届满,选举庄文光、王家琪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为三年。

三、同意修改本公司章程……”

2004年8月31日,温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后,怡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亮	62.50	31.25%	货币
2	庄文光	25.00	12.50%	货币
3	娄凯	12.00	6.00%	货币
4	张雪茹	6.00	3.00%	货币

5	严沪欧	6.00	3.00%	货币
6	李劲锋	10.00	5.00%	货币
7	姚超炜	6.00	3.00%	货币
8	朱丽平	6.00	3.00%	货币
9	陈灵敏	6.00	3.00%	货币
10	吴建平	6.00	3.00%	货币
11	吴炳元	5.00	2.50%	货币
12	陈雄才	7.50	3.75%	货币
13	成维东	7.50	3.75%	货币
14	叶长青	7.50	3.75%	货币
15	严小茜	7.50	3.75%	货币
16	吴秀莲	7.50	3.75%	货币
17	孟照旭	7.5	3.75%	货币
18	汪 瑞	4.50	2.25%	货币
合 计		200.00	100.00%	—

## 5、2005年9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9月10日，怡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

“一、同意公司原始注册资本有贰佰万元增至叁佰伍拾万元，由原股东胡亮以现金的形式注入。

……

三、同意修改本公司章程，……”

2005年9月20日，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2005)华验字第3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9月20日止，怡联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以货币出资150万元。

2005年9月26日，温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怡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 亮	212.50	60.714%	货币
2	庄文光	25.00	7.143%	货币
3	娄 凯	12.00	3.429%	货币
4	李劲锋	10.00	2.857%	货币
5	吴炳元	5.00	1.429%	货币
6	成维东	7.50	2.143%	货币
7	叶长青	7.50	2.143%	货币
8	吴秀莲	7.50	2.143%	货币
9	孟照旭	7.50	2.143%	货币
10	严小茜	7.50	2.143%	货币
11	陈雄才	7.50	2.143%	货币
12	张雪茹	6.00	1.714%	货币
13	严沪欧	6.00	1.714%	货币
14	姚超炜	6.00	1.714%	货币
15	朱丽平	6.00	1.714%	货币
16	陈灵敏	6.00	1.714%	货币
17	吴建平	6.00	1.714%	货币
18	汪 瑞	4.50	1.286%	货币
	合 计	350.00	100.00%	—

## 6、2010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8日，怡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下列股东间的股权转让：李劲锋将拥有公司注册资本2.857%股权计投资额人民币壹拾万元，转让给胡亮；吴秀莲将拥有公司注册资本2.143%股权计投资额人民币柒仟伍佰元，转让给庄文光；叶长青将拥有公司注册资本2.143%股权计投资额人民币柒仟伍佰元，转让给胡亮；严小茜将拥有公司注册资本0.43%股权计投资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转让给庄文光；严小茜将拥有公司注册资本0.571%股权计投资额人民币贰万元，

转让给胡亮；严小茜将拥有公司注册资本 0.571% 股权计投资额人民币贰万元，转让给严沪欧；严小茜将拥有公司注册资本 0.571% 股权计投资额人民币贰万元，转让给姚超炜；张雪茹将拥有公司注册资本 0.571% 股权计投资额人民币贰万元，转让给朱丽平；张雪茹将拥有公司注册资本 0.571% 股权计投资额人民币贰万元，转让给陈灵敏；张雪茹将拥有公司注册资本 0.572% 股权计投资额人民币贰万元，转让给吴建平；汪瑞将拥有公司注册资本 1.143% 股权计投资额人民币肆万元，转让给娄凯；汪瑞将拥有公司注册资本 0.143% 股权计投资额人民币伍仟元，转让给胡亮。

2010 年 4 月 29 日，李劲峰与胡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57% 股权，计人民币壹拾万元，以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柒佰壹拾玖元捌角捌分转让给胡亮。

2010 年 4 月 29 日，吴秀莲与庄文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43% 股权，计人民币柒万伍仟元，以人民币壹万柒仟叁佰捌拾壹元壹角玖分转让给庄文光。

2010 年 4 月 29 日，叶长青与胡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43% 股权，计人民币柒万伍仟元，以人民币壹万柒仟叁佰捌拾壹元壹角玖分转让给胡亮。

2010 年 4 月 29 日，严小茜与庄文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43% 股权，计人民币壹万伍仟元，以人民币叁万肆仟捌佰柒拾伍元陆角转让给庄文光。

2010 年 4 月 29 日，严小茜与胡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571% 股权，计人民币贰万元，以人民币肆万陆仟叁佰壹拾壹元伍角叁分转让给胡亮。

2010 年 4 月 29 日，严小茜与严沪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571% 股权，计人民币贰万元，以人民币肆万陆仟叁佰壹拾壹元伍角叁分转让给严沪欧。

2010 年 4 月 29 日，严小茜与姚超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

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571%股权，计人民币贰万元，以人民币肆万陆仟叁佰壹拾壹元伍角叁分转让给姚超炜。

2010年4月29日，张雪茹与朱丽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571%股权，计人民币贰万元，以人民币肆万陆仟叁佰壹拾壹元伍角叁分转让给朱丽平。

2010年4月29日，张雪茹与陈灵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571%股权，计人民币贰万元，以人民币肆万陆仟叁佰壹拾壹元伍角叁分转让给陈灵敏。

2010年4月29日，张雪茹与吴建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572%股权，计人民币贰万元，以人民币肆万陆仟贰佰玖拾贰元陆角伍分转让给吴建平。

2010年4月29日，汪瑞与娄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43%股权，计人民币肆万元，以人民币玖万贰仟柒佰零肆元壹角捌分转让给娄凯。

2010年4月29日，汪瑞与胡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143%股权，计人民币伍千元，以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玖拾捌元壹角陆分转让给胡亮。

同日，怡联有限新的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

“一、同意调整公司投资结构。

二、同意选举新的董事会成员：公司原董事会成员因任期届满，解散原来董事会，选举胡亮、娄凯、吴建平等三位人员担任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

三、同意选举新的监事：公司原监事王家琪因任期届满，免去其任职，选举庄文光继续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为三年。

四、同意修改经营范围……

五、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0年7月26日，温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后，怡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 亮	232.50	66.428%	货币
2	庄文光	34.00	9.713%	货币
3	娄 凯	16.00	4.571%	货币
4	朱丽平	8.00	2.286%	货币
5	陈灵敏	8.00	2.286%	货币
6	吴建平	8.00	2.286%	货币
7	严沪欧	8.00	2.286%	货币
8	姚超炜	8.00	2.286%	货币
9	陈雄才	7.50	2.143%	货币
10	成维东	7.50	2.143%	货币
11	孟照旭	7.50	2.143%	货币
12	吴炳元	5.00	1.429%	货币
合 计		350.00	100.00%	—

## 7、2010年8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7月30日，怡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

“一、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由叁佰伍拾万元增至伍佰壹拾捌万元。

二、同意修正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5年8月20日，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道会验字[2010]07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8月19日止，怡联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68万元。

2010年8月23日，温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

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怡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 亮	347.50	67.085%	货币
2	庄文光	50.00	9.6525%	货币
3	娄 凯	24.00	4.6332%	货币
4	朱丽平	12.00	2.3166%	货币
5	陈灵敏	12.00	2.3166%	货币
6	吴建平	12.00	2.3166%	货币
7	严沪欧	12.00	2.317%	货币
8	姚超炜	12.00	2.3166%	货币
9	陈雄才	10.00	1.9305%	货币
10	成维东	10.00	1.9305%	货币
11	孟照旭	10.00	1.9305%	货币
12	吴炳元	6.50	1.2548%	货币
合 计		518.00	100%	—

## 8、2012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6日，怡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

“一、同意下列股东间的股权转让：

吴炳元将拥有公司注册资本0.6757%股权，计人民币叁万五千元，现以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仟捌佰伍拾壹元玖角正转让给娄凯。

吴炳元将拥有公司注册资本0.5791%股权，计人民币叁万元，现以人民币玖万壹仟伍佰壹拾玖元陆角正转让给姚超炜。

.....

三、同意修正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2年3月26日,吴炳元与娄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0.6757%股权,计人民币叁万伍仟元,以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仟捌佰伍拾壹元玖角转让给娄凯。

2012年3月26日,吴炳元与姚超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0.5791%股权,计人民币叁万元,以人民币玖万壹仟伍佰壹拾玖元陆角转让给姚超炜。

2012年4月11日,温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后,怡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亮	347.50	67.085%	货币
2	庄文光	50.00	9.6525%	货币
3	娄凯	27.50	5.3089%	货币
4	姚超炜	15.00	2.8957%	货币
5	朱丽平	12.00	2.3166%	货币
6	陈灵敏	12.00	2.3166%	货币
7	吴建平	12.00	2.3166%	货币
8	严沪欧	12.00	2.3166%	货币
9	陈雄才	10.00	1.9305%	货币
10	成维东	10.00	1.9305%	货币
11	孟照旭	10.00	1.9305%	货币
合计		518.00	100.00%	—

## 9、2013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1日,怡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

“一、同意下列股东间的股权转让:

成维东将拥有公司注册资本0.7722%股权,计人民币肆万元,现以人民币肆万元正转让给吴建平。

成维东将拥有公司注册资本 0.7722% 股权, 计人民币肆万元, 现以人民币肆万元正转让给朱丽平。

成维东将拥有公司注册资本 0.1930% 股权, 计人民币壹万元, 现以人民币壹万元正转让给娄凯。

成维东将拥有公司注册资本 0.1930% 股权, 计人民币壹万元, 现以人民币肆万元正转让给姚超炜。

孟照旭将拥有公司注册资本 0.7722% 股权, 计人民币肆万元, 现以人民币肆万元正转让给陈灵敏。

孟照旭将拥有公司注册资本 0.7722% 股权, 计人民币肆万元, 现以人民币肆万元正转让给严沪欧。

孟照旭将拥有公司注册资本 0.3861% 股权, 计人民币贰万元, 现以人民币贰万元正转让给娄凯。

.....

### 三、同意修正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3 年 9 月 11 日, 成维东与吴建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将其拥有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0.7722% 股权, 计人民币肆万元, 以人民币肆万元正转让给吴建平。

2013 年 9 月 11 日, 成维东与朱丽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将其拥有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0.7722% 股权, 计人民币肆万元, 以人民币肆万元正转让给朱丽平。

2013 年 9 月 11 日, 成维东与娄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将其拥有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0.1930% 股权, 计人民币壹万元, 以人民币壹万元正转让给娄凯。

2013 年 9 月 11 日, 成维东与姚超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将其拥有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0.1930% 股权, 计人民币壹万元, 以人民币壹万元正转让给姚超炜。

2013年9月11日,孟照旭与陈灵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拥有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0.7722%股权,计人民币肆万元,以人民币肆万元正转让给陈灵敏。

2013年9月11日,孟照旭与严沪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拥有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0.7722%股权,计人民币肆万元,以人民币肆万元正转让给严沪欧。

2013年9月11日,孟照旭与娄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拥有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0.3861%股权,计人民币贰万元,以人民币贰万元正转让给娄凯。

2013年9月24日,温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后,怡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亮	347.50	67.085%	货币
2	庄文光	50.00	9.6525%	货币
3	娄凯	30.50	5.888%	货币
4	姚超炜	16.00	3.0888%	货币
5	朱丽平	16.00	3.0888%	货币
6	陈灵敏	16.00	3.0888%	货币
7	吴建平	16.00	3.0888%	货币
8	严沪欧	16.00	3.0888%	货币
9	陈雄才	10.00	1.9305%	货币
合计		518.00	100.00%	—

## 10、2015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7日,怡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公司股东庄文光将拥有本公司9.6525%股本计人民币伍万元整全部以原始投资成本转让给庄严名下;公司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怡联有限新的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

“一、同意庄严为本公司新股东。

.....

三、同意修正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年6月17日，庄文光与庄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6525%股权，计人民币伍拾万元，以人民币伍拾万元正转让给庄严。

2015年6月23日，温州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后，怡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亮	347.50	67.085%	货币
2	庄严	50.00	9.6525%	货币
3	娄凯	30.50	5.888%	货币
4	姚超炜	16.00	3.0888%	货币
5	吴建平	16.00	3.0888%	货币
6	朱丽平	16.00	3.0888%	货币
7	陈灵敏	16.00	3.0888%	货币
8	严沪欧	16.00	3.0888%	货币
9	陈雄才	10.00	1.9305%	货币
合计		518.00	100.00%	—

## 11、2015年7月，第七次股权转让和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25日，怡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下列股东间的股转转让：胡亮将拥有本公司注册资本3.3519%的股权计投资额173631元正转让给林胜存；胡亮将拥有本公司注册资本3.3519%的股权计投资额173631元正转让给陈通领；胡亮将拥有本公司注册资本1.1173%的股权计投资额57877元正转让给潘奕；胡亮将拥有本公司注册资本3.3519%的股权计投资额57877元正转让给徐小红；胡

亮将拥有本公司注册资本 2.1567%的股权计投资额 111715 元正转让给娄凯；胡亮将拥有本公司注册资本 0.9336%的股权计投资额 48358 元正转让给吴建平；胡亮将拥有本公司注册资本 1.4215%的股权计投资额柒万叁仟陆佰叁拾壹元正转让给陈雄才；胡亮将拥有本公司注册资本 3.3555%的股权计投资额壹拾柒万叁仟捌佰壹拾壹元正转让给庄严；朱丽平将拥有本公司注册资本 0.5190%的股权计投资额贰万陆仟捌佰捌拾叁元正转让给庄严；陈灵敏将拥有本公司注册资本 1.0776%的股权计投资额伍万伍仟捌佰贰拾壹元正转让给庄严；姚超炜将拥有本公司注册资本 1.0776%的股权计投资额伍万伍仟捌佰贰拾壹元正转让给庄严；严沪欧将拥有本公司注册资本 1.0776%的股权计投资额伍万伍仟捌佰贰拾壹元正转让给庄严；公司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6 月 25 日，胡亮与林胜存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519%股权，计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陆佰叁拾壹元正，以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叁佰陆拾陆元柒角柒分转让给林胜存。

2015 年 6 月 25 日，胡亮与陈通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519%股权，计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陆佰叁拾壹元正，以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叁佰陆拾陆元柒角柒分转让给陈通领。

2015 年 6 月 25 日，胡亮与潘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173%股权，计人民币伍万柒仟捌佰柒拾柒元正，以人民币陆万贰仟柒佰捌拾捌元玖角贰分转让给潘奕。

2015 年 6 月 25 日，胡亮与徐小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173%股权，计人民币伍万柒仟捌佰柒拾柒元正，以人民币陆万贰仟柒佰捌拾捌元玖角贰分转让给徐小红。

2015 年 6 月 25 日，胡亮与娄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567%股权，计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柒佰壹拾伍元正，以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贰佰元壹角转让给娄凯。

2015 年 6 月 25 日，胡亮与吴建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9336%股权，计人民币肆万捌仟叁佰伍拾捌元正，以人民币伍万贰仟肆佰陆拾伍元伍角叁分转让给吴建平。

2015年6月25日，胡亮与陈雄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4215%股权，计人民币柒万叁仟陆佰叁拾壹元正，以人民币柒万玖仟捌佰捌拾肆元零伍分转让给陈雄才。

2015年6月25日，胡亮与庄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3555%股权，计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捌佰壹拾壹元正，以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伍佰陆拾玖元零柒分转让给庄严。

2015年6月25日，朱丽平与庄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0.5190%股权，计人民币贰万陆仟捌佰捌拾叁元正，以人民币叁万壹仟伍佰伍拾叁元叁角肆分转让给庄严。

2015年6月25日，陈灵敏与庄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776%股权，计人民币伍万伍仟捌佰贰拾壹元正，以人民币捌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柒角贰分转让给庄严。

2015年6月25日，姚超炜与庄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776%股权，计人民币伍万伍仟捌佰贰拾壹元正，以人民币捌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柒角贰分转让给庄严。

2015年6月25日，严沪欧与庄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776%股权，计人民币伍万伍仟捌佰贰拾壹元正，以人民币捌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柒角贰分转让给庄严。

同日，怡联有限新的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

“一、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伍佰壹拾捌万元增至柒佰壹拾陆万元。

二、资本金增资变更后，现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三、同意原董事会三位成员继续连任。

四、同意选举新的监事

公司原监事庄文光因任期届满，免去其任职，选举庄严担任公司新的监事，任期为三年。

五、同意修正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7年1月7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永恩验字[2017第G69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25日止,怡联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980,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2015年7月8日,温州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后,怡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亮	360.00	50.2793%	货币
2	庄严	120.00	16.7598%	货币
3	娄凯	57.60	8.0447%	货币
4	吴建平	28.80	4.0224%	货币
5	陈雄才	24.00	3.352%	货币
6	朱丽平	18.40	2.5698%	货币
7	陈灵敏	14.40	2.0112%	货币
8	严沪欧	14.40	2.0112%	货币
9	姚超炜	14.40	2.0112%	货币
10	林胜存	24.00	3.3519%	货币
11	陈通领	24.00	3.3519%	货币
12	潘奕	8.00	1.1173%	货币
13	徐小红	8.00	1.1173%	货币
合计		716.00	100.00%	—

## 12、2016年4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4月12日,怡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

“一、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柒佰壹拾陆万元增至捌佰玖拾伍万元。

二、同意按照原注册资本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

.....

三、同意修正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7年2月7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永恩验字[2017第G69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13日止,怡联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790,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元整)。

2016年4月18日,温州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怡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亮	450.00	50.2793%	货币
2	庄严	150.00	16.7598%	货币
3	娄凯	72.00	8.0447%	货币
4	吴建平	36.00	4.0223%	货币
5	陈雄才	30.00	3.3520%	货币
6	朱丽平	23.00	2.5698%	货币
7	陈灵敏	18.00	2.0112%	货币
8	严沪欧	18.00	2.0112%	货币
9	姚超炜	18.00	2.0112%	货币
10	林胜存	30.00	3.3520%	货币
11	陈通领	30.00	3.3520%	货币
12	潘奕	10.00	1.1173%	货币
13	徐小红	10.00	1.1173%	货币
合计		895.00	100.00%	—

### 13、2017年3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15日,怡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娄凯将拥有本公司注册资本2.7933%股权,计股本贰拾伍万元,转让给胡亮;同意修正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7年2月15日,娄凯与胡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娄凯将其持有怡

联有限的 2.7933% 股权，计股本贰拾伍万元，原出资平均成本 1.4464 元，现以人民币伍拾万零捌仟捌佰柒拾叁元正转让给胡亮。

2017 年 2 月 27 日，温州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后，怡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亮	475.00	53.0726%	货币
2	庄严	150.00	16.7598%	货币
3	娄凯	47.00	5.2514%	货币
4	吴建平	36.00	4.0223%	货币
5	陈雄才	30.00	3.3520%	货币
6	朱丽平	23.00	2.5698%	货币
7	陈灵敏	18.00	2.0112%	货币
8	严沪欧	18.00	2.0112%	货币
9	姚超炜	18.00	2.0112%	货币
10	林胜存	30.00	3.3520%	货币
11	陈通领	30.00	3.3520%	货币
12	潘奕	10.00	1.1173%	货币
13	徐小红	10.00	1.1173%	货币
合计		895.00	100.00%	—

#### 14、2017 年 3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3 月 6 日，怡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

“一、同意公司因发展需要，以 2017 年 2 月末账面未分配利润 315.24 万元为基数，将其中未分配利润 107.4 万元按股权份额同比例转增资本金。

二、同意变更转增资本后的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由捌佰玖拾伍万元增至壹零贰万肆仟元正。

.....

四、同意修正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7年2月7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永恩验字[2017第G69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13日止，怡联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790,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元整）。

2017年3月13日，温州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怡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亮	532.00	53.0726%	货币、未分配利润
2	庄严	168.00	16.7598%	货币、未分配利润
3	娄凯	52.64	5.2514%	货币、未分配利润
4	吴建平	40.32	4.0223%	货币、未分配利润
5	陈雄才	33.6	3.3520%	货币、未分配利润
6	朱丽平	25.76	2.5698%	货币、未分配利润
7	陈灵敏	20.16	2.0112%	货币、未分配利润
8	严沪欧	20.16	2.0112%	货币、未分配利润
9	姚超炜	20.16	2.0112%	货币、未分配利润
10	林胜存	33.60	3.3520%	货币、未分配利润
11	陈通领	33.60	3.3520%	货币、未分配利润
12	潘奕	11.20	1.1173%	货币、未分配利润
13	徐小红	11.20	1.1173%	货币、未分配利润
合计		1002.40	100.00%	—

#### 15、2017年3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3月23日，怡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

“一、同意公司因发展需要，新增温州来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

二、同意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壹仟零贰万肆仟变更为壹仟零陆拾伍万元。

.....

四、同意修正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7年3月30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永恩验字[2017第G69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23日止，怡联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26000.00元（大写陆拾贰万陆仟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7年3月24日，温州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怡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亮	532.00	49.9531%	货币、未分配利润
2	庄严	168.00	15.7747%	货币、未分配利润
3	娄凯	52.64	4.9427%	货币、未分配利润
4	吴建平	40.32	3.7859%	货币、未分配利润
5	陈雄才	33.60	3.1549%	货币、未分配利润
6	朱丽平	25.76	2.4188%	货币、未分配利润
7	陈灵敏	20.16	1.8930%	货币、未分配利润
8	严沪欧	20.16	1.8930%	货币、未分配利润
9	姚超炜	20.16	1.8930%	货币、未分配利润
10	林胜存	33.60	3.1549%	货币、未分配利润
11	陈通领	33.60	3.1549%	货币、未分配利润
12	潘奕	11.20	1.0516%	货币、未分配利润
13	徐小红	11.20	1.0516%	货币、未分配利润
14	来同投资	62.60	5.8779%	货币
合计		1065.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怡联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工程章程规定的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真实、合法、有效。根据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怡联有限成立以来未曾发生减资事项。

## （二）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1、股份公司的设立

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经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胡亮	5,320,000	49.9531%	2017年3月31日	净资产
2	庄严	1,680,000	15.7747%	2017年3月31日	净资产
3	来同投资	626,000	5.8779%	2017年3月31日	净资产
4	娄凯	526,400	4.9427%	2017年3月31日	净资产
5	吴建平	403,200	3.7859%	2017年3月31日	净资产
6	陈雄才	336,000	3.1549%	2017年3月31日	净资产
7	陈通领	336,000	3.1549%	2017年3月31日	净资产
8	林胜存	336,000	3.1549%	2017年3月31日	净资产
9	朱丽平	257,600	2.4188%	2017年3月31日	净资产
10	陈灵敏	201,600	1.8930%	2017年3月31日	净资产
11	姚超炜	201,600	1.8930%	2017年3月31日	净资产
12	严沪欧	201,600	1.8930%	2017年3月31日	净资产
13	潘奕	112,000	1.0516%	2017年3月31日	净资产
14	徐小红	112,000	1.0516%	2017年3月31日	净资产
合计		10,650,000	100.00%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股份公司的股本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怡联公司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三）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工商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况；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收到任何限制；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变更

#### 1、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经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移动互联网、云计算、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大数据分析处理、数据集成、数据存储、数据应用；数字媒体广告设计、制作及服务；计算机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计算机控制系统、物联网系统设计及应用开发；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通信器材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公司设立以来及公司前身以来有限存续期间，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如下变更，但并未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怡联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应用；网络技术设计、开发、应用；楼宇智能布线工程设计、施工；办公自动化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

售、维修。

2004年12月，经温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设计及开发应用；计算机硬件、外围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维修；计算机消耗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服务；企业信息化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楼宇智能化布线工程设计、施工和维护。

2005年9月，经温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设计及开发应用；计算机硬件、外围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维修；计算机消耗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服务；企业信息化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楼宇智能化布线工程设计、施工和维护。

2010年7月，经温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设计及开发应用；计算机硬件、外围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维修；计算机消耗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服务；企业信息化管理咨询；楼宇智能化布线工程设计、施工和维护。

2017年5月，经温州市市监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移动互联网、云计算、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大数据分析处理、数据集成、数据存储、数据应用；数字媒体广告设计、制作及服务；计算机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计算机控制系统、物联网系统设计及应用开发；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通信器材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9.10%、97.52%、98.12%。经公司确认，公司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超出公司《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 （三）公司取得的经营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并取得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以下经营资质、许可及认证:

序号	名称	持证人	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机构	证书内容
1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怡联有限	Z3330020080509	2014年12月31日	至2017年8月14日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核定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为叁级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怡联有限	浙R-2013-0371	2013年5月28日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认定为软件企业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怡联有限	GR201533000930	2015年9月17日	至2018年9月16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
4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怡联有限	02116110155R0S	2016年8月26日	至2019年8月25日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ISO/IEC 27001:2013 该认证覆盖范围: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怡联有限	U006616IT0099R0S	2016年8月26日	至2019年8月25日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ISO/IEC 20000-1:2011 该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向外部客户交付计算机应用软件、计算机集成信息系统运维的服务管理体系。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怡联有限	00114Q2 7937R3 M/3302	2014年9 月3日	至2017年9 月2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通过认证范围：A、计算机系统集成和网络技术开发应用；B、计算机硬件和外部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服务；C、软件开发、销售及培训服务实施；E、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子系统、税控收款机及税控器的培训、销售及
---	------------	------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从事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运维服务和设备销售业务，相关经营活动的开展均符合上述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规定范围，不存在超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也不存在将相关资质出借他人的情况；公司将要到期的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情况。

####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 （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存在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已取得具有中兴财光华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职务	直接和间接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胡亮	董事长、总经理	5,374,253	52.8421%

####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股份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职务	直接和间接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庄严	董事	1,680,000	15.7747
2	来同投资	—	626,000	5.8779%

来同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来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94H6C3H

住所地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22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亮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时间	2017年03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7年03月22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温州市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来同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亮	普通合伙人	92.30	49.15%
2	王箭	有限合伙人	30.00	15.97%
3	任宗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7.99%
4	李娜	有限合伙人	15.00	7.99%
5	陈慈爱	有限合伙人	10.50	5.59%
6	朱晓静	有限合伙人	10.00	5.33%
7	黄定审	有限合伙人	6.00	3.19%
8	谢明明	有限合伙人	6.00	3.19%
9	章岳华	有限合伙人	3.00	1.60%
合计			187.8	100%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职务	直接及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胡亮	董事长、总经理	5,374,253	52.8421%
2	庄严	董事	1,680,000	15.7747%
3	林胜存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36,000	3.1549%
4	王箭	董事	17633.7	0.9387%
5	任宗强	董事	8816.85	0.4696%

6	朱晓静	监事会主席	5877.9	0.3133%
7	潘 奕	监事	112,000	1.0516%
8	姚超炜	监事	201,600	1.8930%
9	吴建平	副总经理	403,200	3.7859%
10	陈通领	副总经理	336,000	3.1549%
11	徐小红	财务总监	112,000	1.0516%

#### 4、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经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百旺金赋	怡联公司持有其 20% 的股权
2	意捷怡讯	怡联公司持有其 20% 的股权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六）公司的对外投资”。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关联方中，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有：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董玮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胡亮的配偶
2	胡素清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胡亮的母亲
3	白曙	公司原董事、现副总经理吴建平的配偶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不包括上述已经认定为关联方的企业）

## 7、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原关联关系
1	新中大公司	新中大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娄凯在 2017 年 03 月 24 日之前持有怡联有限 5%以上的股权，并在 2017 年 05 月 24 日前担任怡联有限的董事；公司原董事吴建平持有新中大 50%股权。新中大公司已于 2017 年 04 月 06 日注销登记。
2	同兴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亮曾担任同兴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 16 日同兴公司股东大会换届免去胡亮的董事职务。
3	胡依丹	公司原董事娄凯的配偶。

## ①新中大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温州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760162387T
住所地	温州市车站大道金鳞花苑二幢705室
法定代表人	娄凯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零售；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库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时间	2004年03月09日
经营期限	2004年03月09日至2024年03月08日
登记机关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04 月 06 日，新中大公司在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注销登记。

## ②同兴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99809451C
住所地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湖科创园创新中心11号楼第8层
法定代表人	孙军文
注册资本	7436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移动互联网、系统集成与电子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环境信息化系统、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及仪器仪表和相关软件的技术开发与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节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电子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环境气体监测系统、环境水质监测系统、数字环保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办公及工业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金属材料，建材，机电设备，仪器仪表。
成立时间	2010年01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0年01月19日 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购销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百旺金赋	购买商品		471,552.82	163,664.10
意捷怡讯	购买商品			598,382.60
新中大公司	购买商品		12,820.51	29,521.36
合计			484,373.33	791,568.06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百旺金赋	技术服务	389,182.20	1,734,195.27	1,500,504.84
合计		389,182.20	1,734,195.27	1,500,504.84

## 2、关联担保情况

怡联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胡亮、董玮	中国银行	18,000,000.00	2013年7月5日	2015年7月5日
胡亮、董玮	中国银行	15,000,000.00	2015年4月29日	2017年4月29日
白曙	中国银行	460,000.00	2016年4月21日	2021年4月21日
胡亮、董玮、 庄严、娄凯	浙商银行	3,300,000.00	2016年5月10日	2017年5月9日

说明：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借款金额共计 9,040,000.00 元。

①2013 年 7 月 5 日，胡亮、董玮与中国银行签署 2013 年营保字 07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胡亮、董玮为怡联有限在 2013 年 7 月 5 日至 2015 年 7 月 5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签署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 18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②2015 年 4 月 29 日，胡亮、董玮与中国银行签署 2015 年营保字 02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胡亮、董玮为怡联有限在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签署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 1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③2016 年 4 月 21 日，白曙与中国银行签署 2016 年营抵字 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白曙以其拥有的温州市上陡门 6 组团 20 幢 504 室房屋（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114143 号）为怡联有限在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签署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 46 万元的抵押担保。

④2016 年 5 月 10 日，胡亮、娄凯、庄严、董玮与浙商银行签署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 0081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怡联有限在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期间与浙商银行签署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 330 万元的保证担保。

另外，在报告期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新增关联担保情况为：

①2017 年 6 月 5 日，胡亮、董玮与中国银行签署 2017 年营保字 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怡联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5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签署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 1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②2017年6月8日，胡亮、庄严、董玮与浙商银行签署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0127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怡联公司在2017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7日期间与浙商银行签署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330万元的保证担保。

③2017年6月8日，胡亮向信用中心出具《反担保函》，为信用中心向浙商银行出具的债务人为怡联公司、编号为温信保函【2017】第174号《担保函》提供反担保。

④2017年6月8日，董玮向信用中心出具《反担保函》，为信用中心向浙商银行出具的债务人为怡联公司、编号为温信保函【2017】第174号《担保函》提供反担保。

④2017年6月8日，庄严向信用中心出具《反担保函》，为信用中心向浙商银行出具的债务人为怡联公司、编号为温信保函【2017】第174号《担保函》提供反担保。

⑤2017年6月13日，白曙与中国银行签署2017年营抵字0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白曙以其拥有的温州市上陡门6组团20幢504室房屋（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114143号）为怡联公司在2016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3日期间与中国银行签署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56万元的抵押担保。

### 3、关联租赁情况

怡联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3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百旺金赋	房屋	31,485.71	225,678.49	197,810.97
新中大公司	房屋		18,487.06	34,272.00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说明
拆入：				
意捷怡讯		1,046,000.00	1,190,000.00	15年计提利息43,035.61；16年计提利息17,299.19
新中大公司		4,060,000.00	202,000.00	不计提利息

关联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说明
吴建平		950,000.00	2,540,000.00	不计提利息
娄凯		2,340,000.00		不计提利息
<b>拆出:</b>				
百旺金赋			100,000.00	不计提利息
意捷怡讯	3,250,000.00	1,425,000.00		16年计提利息 19,602.48 17年计提利息 25,310.17
吴建平			530,000.00	不计提利息
胡依丹			1,500,000.00	15年计提利息 74,958.50
胡素清		1,800,000.00		16年计提利息 50,478.16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3,611.00	914,218.00	567,610.00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百旺金赋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意捷怡讯	27,325.41		1,427,015.24			

说明：怡联公司2017年3月31日对意捷怡讯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7,325.41元，经核查，是原借款本金产生的利息，并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其他应收款已经收回。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百旺金赋			129,330.88
预收账款	百旺金赋	144,156.70	489,027.97	700,346.22

###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1、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详见本部分“（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所述。

经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全部结清。

#### 2、为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制度安排

经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措施。因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制定专门性的决策程序、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健全的现代化公司治理机制，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关联方的回避制度作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各个决策阶段的决策方式做了详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制定了操作细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保障是完整和充分的。因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关联交易制度的切实履行尚需时间的考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1	来同投资	胡亮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

经查，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之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及因转让股份本人丧失对公司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

上述承诺属于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相关方已作承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本人离职后的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

上述承诺属于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相关方已作承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的披露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就其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主要情况及相关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且已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行为采取了有效的规范措施，以保证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避免同业竞争。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权属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证号	座落	地类(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

温国用（2012） 第1-287308号	鹿城区车站大道金 鳞花苑2幢701室	其他商服用 地（办公）	出让	2055年8月 20日	163.72 平方米
-------------------------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仍登记在怡联有限名下，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 （二）房屋所有权

证号	共有情况	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温房权证鹿城区 字第688032号	单独所有	车站大道金鳞花苑701室	非居住	990.97平方米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房屋所有权仍登记在怡联有限名下，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该房屋所有权因怡联有限向银行申请贷款而设定抵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公司重大合同/协议”。

## （三）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三项，详列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1	5776181		第42类	2009.12.14至20 19.12.13
1	5776182		第9类	2009.09.28至20 19.09.27
3	11490027		第9类	2014.02.21至 2024.02.2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仍登记在怡联有限名下，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 2、专利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不持有专利权。

## 3、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无特许经营权。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123775号	怡联企业资源计划管理软件 V1.0	2008SR36596	2008.08.05	2008.08.05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0200382号	怡联食品连锁企业管理软件 V1.0	2010SR012079	2008.05.01	2008.06.01	原始取得
3	软著登字第0245883号	怡联人事管理软件 V1.0	2010SR057610	2008.05.01	2009.06.01	原始取得
4	软著登字第0194262号	农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0SR005989	2008.11.11	2008.12.11	原始取得
5	软著登字第0380153号	怡联政府项目管理和审批软件 V1.0	2012SR012117	2009.06.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软著登字第0532186号	怡联企穗桥因特网远程服务平台软件	2013SR026424	2010.09.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软著登字第0969932号	怡联 OA 协同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5SR082846	2012.04.05	2012.10.16	原始取得
8	软著登字第0961521号	怡联网络设备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5SR074435	2012.10.15	2012.11.12	原始取得
9	软著登字第0772825号	怡联云通讯录软件 V1.0	2014SR103581	2013.05.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软著登字第0791104号	怡联产品展示云手册软件 V1.0	2014SR121861	2013.05.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软著登字第0966132号	怡联政府项目管理和审批软件 V2.0	2015SR079046	2013.12.15	2013.12.16	原始取得

12	软著登字第0763568号	怡联民间借贷服务管理软件 V1.0	2014SR094324	2013.12.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软著登字第0966128号	怡联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079042	2014.01.10	2014.02.20	原始取得
14	软著登字第0966139号	怡联企穗桥因特网远程服务平台软件	2015SR079053	2014.01.25	2014.02.06	原始取得
15	软著登字第1528150号	怡联国库网银支付外联平台 V1.0	2016SR349534	2015.02.01	2015.02.23	原始取得
16	软著登字第1509943号	怡联中小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V1.0	2016SR331326	2015.02.09	2015.02.09	原始取得
17	软著登字第1509858号	怡联财政项目审核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6SR331241	2015.08.03	2015.08.18	原始取得
18	软著登字第1390073号	怡联民间金融组织非现场监管系统 V1.0	2016SR211456	2015.08.07	2015.08.07	原始取得
19	软著登字第1390080号	怡联民间金融动态监测监管系统 V1.0	2016SR211463	2015.09.15	2015.09.16	原始取得
20	软著登字第1345292号	技术运维云服务平台 V1.0	2016SR166675	2016.01.04	2016.01.15	原始取得
21	软著登字第1509940号	怡联民兵政工教育平台 V1.0	2016SR331323	2016.01.05	2016.01.18	原始取得
22	软著登字第1537186号	怡联智慧财税移动办公平台 V1.0	2016SR358570	2016.03.07	2016.03.28	原始取得
23	软著登字第1528086号	怡联小微企业信保基金金融管理系统	2016SR349470	2016.07.04	2016.07.04	原始取得
24	软著登字第1558881号	怡联网络设备管理平台软件 V2.0	2016SR380265	2016.08.10	2016.08.10	原始取得

上述软件除了第4项《农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的著作权人为怡联有限和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其它软件的著作权人均为怡联有限。

## 5、软件产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共有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产品名称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浙 DGF-2014-1721	怡联民间借贷服务管理软件 V1.0	怡联有限	2014.10.08	五年
2	浙 DGF-2014-2089	怡联云通讯录软件 V1.0	怡联有限	2014.11.03	五年

## 6、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注册服务机构
1	yilian.com.cn	怡联科技	2000.11.06	2018.10.07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者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影响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对他方的依赖，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和仲裁。

#### （四）车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二辆机动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所有权人	车辆类型	品牌	使用性质
1	浙 C12X60	怡联有限	小型轿车	梅赛德斯-奔驰牌	非营运
2	浙 CV2R19	怡联有限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非营运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用具。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名称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电子设备	1,781,895.61	887,508.51	894,387.10
运输工具	764,454.86	671,977.51	92,477.35
办公用具	263,358.43	246,251.83	17,106.60
<b>合计</b>	<b>2,809,708.90</b>	<b>1,805,737.85</b>	<b>1,003,971.05</b>

经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购买取得，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形成，公司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 （六）公司的对外投资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分支机构，无控股子公司，存在两家参股子公司，具体为：

①百旺金赋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095979660Q
住所地	温州市车站大道金鳞花苑2幢701室
法定代表人	葛雷蕾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软件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产品、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维修和技术服务；耗材的销售；网络系统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维护
成立时间	2014年03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4年03月26日至2034年03月25日
登记机关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旺金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40.00	80.00	货币
2	怡联有限	10.00	20.00	货币
合 计		<b>50.00</b>	<b>100.00</b>	—

②意捷怡讯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温州意捷怡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662891922D
住所地	温州市鹿城区轻工产业园区沈湾路25号
法定代表人	胡亮
注册资本	312.5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数字机顶盒、网络通讯设备、数字音视频服务器、数字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服务；计算机设备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音视频系统集成工程设计、安装；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成立时间	2007年06月15日

经营期限	2007年06月15日至2057年06月14日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旺金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梅克俊	250	80	货币
2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2.5	20	货币
合计		312.5	100.00	—

### （七）资产权属问题

经查，公司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设立抵押担保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属不明情形。

### （八）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抵押情况外，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用于担保或被人民法院查封、冻结等情况。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公司重大合同/协议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金额 50 万元以上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温州日报报业集团	56.2	全媒体安全防护系统	2015.06.26	履行完毕
2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77.387	语音实训室系统	2015.07.22	履行完毕
3	温州市公安局	68.96	机要传输通用设备项目	2015.08.13	履行完毕
4	永嘉县气象局	50.55	防灾减灾综合系统硬件	2015.09.11	履行完毕

5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	60.5	网络边界防护系统	2015.10.20	履行完毕
6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	125.15	非涉密网虚拟桌面及安全设备	2015.12.04	履行完毕
7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	153.9	非涉密网设备项目之数字化档案存储项目	2015.12.16	履行完毕
8	温州市财税会计学校	62.85	计算机项目	2016.01.22	履行完毕
9	瑞安市财政局	125.18	瑞安市会计无纸化考试系统	2016.02.26	履行完毕
10	温州市公安局	54.34	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服务器、备份一体机、日志服务器	2016.02.23	履行完毕
11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61.185	台式电脑、教学软件	2016.07.05	履行完毕
12	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146.882	非涉密网建设	2016.04.14	履行完毕
13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129.2	计算机机房建设项目	2016.07.18	履行完毕
14	温州市财税会计学校	98.02	财务综合实践教学平台（手工版）	2016.08.05	履行完毕
15	泰顺县职业教育中心	61.11	财会电算化实训室建设项目	2016.08.16	履行完毕
16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61.6	非接触式扫描处理系统	2016.09.09	履行完毕
17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	74.4	服务器及存储扩容项目	2016.10.20	履行完毕
18	文成县人民检察院	129.7	非涉密网络建设项目	2016.11.16	履行完毕
19	温州市龙湾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43.3	龙湾区智慧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暨在线众创空间	2016.12.02	正在履行
20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	80.1	职业素养与岗位能力实训软件	2017.01.11	正在履行
21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44	希捷监控专用硬盘	2017.04.05	履行完毕

注：合同履行情况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实际执行情况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金额 40 万元以上履

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40.6	服务器、计算机工作站、商用台式机、服务器	2015.07.24	履行完毕
2	北京微智全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6	微智旺 POS 机具	2015.12.02	履行完毕
3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44.94398	商用台式机	2015.12.09	履行完毕
4	杭州高驰科技有限公司	67.8	深信服 sangfor 系列产品(包括桌面控制器、一体机、服务器、防火墙和管理软件等)	2015.12.22	履行完毕
5	杭州晨云科技有限公司	91.287	商用台式机	2016.08.05	履行完毕
6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44.326	服务器、商用台式机、显示器等	2016.08.15	履行完毕
7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48.607001	商用台式机	2016.08.16	履行完毕
8	浙江天健远见科技有限公司	41.46	服务器	2016.11.02	履行完毕
9	杭州戴鑫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48.81	服务器、存储器、台式机、交换机	2016.11.09	履行完毕
10	浙江铭盛科技有限公司	63.7	交换机、综合布线系统、机房系统、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2016.12.01	履行完毕
11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14	新道先天特质沙盘、新道 VBSE 财务实践教学平台、新道 EFS 教学系统	2016.12.21	履行完毕
12	杭州博晟科技有限公司	58	龙湾区智慧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数据中心及配套管理软件项目	2017.03.10	正在履行

注：合同履行情况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实际执行情况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生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贷款 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约定担保情况
1	2014年营借字057号	中国银行	280	12个月	履行完毕	怡联有限 2012年抵字3400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胡亮和董玮 2013年营保字07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2014年营借字069号	中国银行	350	12个月	履行完毕	
3	2014年营借字081号	中国银行	250	12个月	履行完毕	
4	2014年营借字095号	中国银行	120	12个月	履行完毕	
5	2014年营借字096号	中国银行	200	12个月	履行完毕	
6	2015年营借字048号	中国银行	125	12个月	履行完毕	怡联有限 2012年抵字3400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胡亮和董玮 2015年营保字02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7	2015年营借字049号	中国银行	124	12个月	履行完毕	
8	2015年营借字050号	中国银行	350	12个月	履行完毕	
9	2015年营借字052号	中国银行	250	12个月	履行完毕	
10	2015年营借字053号	中国银行	120	12个月	履行完毕	
11	2015年营借字054号	中国银行	100	12个月	履行完毕	
12	2015年营借字055号	中国银行	100	12个月	履行完毕	
13	2016年营借字012号	中国银行	100	12个月	履行完毕	
14	2016年营借字016号	中国银行	96	12个月	履行完毕	
15	2016年营借字020号	中国银行	100	12个月	履行完毕	
16	2016年营借字023号	中国银行	150	12个月	履行完毕	
17	2016年营借字024号	中国银行	100	12个月	履行完毕	
18	2016年营借字025号	中国银行	120	12个月	履行完毕	

19	2016年营借字013号	中国银行	234	12个月	履行完毕	怡联有限 2012年抵字3400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胡亮和董玮 2015年营保字02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白曙 2016年营抵字00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	20200000 浙商银小借字 2016 第 00817 号	浙商银行	300	12个月	履行完毕	胡亮、董玮、庄严、娄凯 浙商银高保字 2016 第 0081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温州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运行中心《保函》
21	2017年营借字017号	中国银行	150	12个月	履行中	怡联有限 2012年抵字3400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胡亮和董玮 2017年营保字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2	2017年营借字020号	中国银行	100	12个月	履行中	
23	2017年营借字021号	中国银行	246	12个月	履行中	
24	2017年营借字025号	中国银行	62	12个月	履行中	
25	20200000 浙商银小借字 2017 第 01273 号	浙商银行	150	12个月	履行中	胡亮、娄凯、庄严、董玮 浙商银高保字 2017 第 0127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温州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运行中心编号：温信保函字【2017】第 174 号《担保函》

## 4、担保合同

序号	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最高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抵押物
1	2012年抵字34006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怡联有限	怡联有限	中国银行	1667	2012年8月23日至2017年8月23日	金鳞花苑2幢701室(990.97平方米)

## 5、被担保情况

序号	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最高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抵押物
1	2013年营 保字079号	最高额保 证合同	胡亮、 董玮	中国银行	1800	2013年7月5日至 2015年7月5日	-
2	2015年营 保字022号	最高额保 证合同	胡亮、 董玮	中国银行	1500	2015年4月29日 至2017年4月29 日	-
3	2016年营 抵字005号	最高额抵 押合同	白曙	中国银行	46	2016年4月21日 至2021年4月21 日	温州市上陡门6 组团20幢504 室，温房权证鹿 城区字第 114143号
4	浙商银高 保字 (2016)第 00817号	最高额保 证合同	胡亮、娄 凯、庄严、 董玮	浙商银行	330	2016年5月10日 至2017年5月9 日	-
5	-	保函	信用中心	浙商银行	300	-	-
6	2017年营 保字003号	最高额保 证合同	胡亮、 董玮	中国银行	1500	2017年6月5日至 2019年6月5日	-
7	2017年营 抵字003号	最高额抵 押合同	白曙	中国银行	56	2017年6月13日 至2022年6月13 日	温州市上陡门6 组团20幢504 室，温房权证鹿 城区字第 114143号
8	浙商银高 保字2017 第01273号	最高额保 证合同	胡亮、娄 凯、庄严、 董玮	浙商银行	330	2017年6月8日至 2018年6月7日	-
9	温信保函 字【2017】 第174号	担保函	信用中心	浙江银行	300	2017年4月20日 至2018年4月19 日	-
10	-	反担保函	胡亮	信用中心	-	-	-
11	-	反担保函	董玮	信用中心	-	-	-
12	-	反担保函	娄凯	信用中心	-	-	-
13	-	反担保函	庄严	信用中心	-	-	-

## （二）其他债权债务情况

1、根据公司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2、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以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应收应付款、其它应收应付款项下金额较大的法律关系，属于正常合同履行及生产经营情况下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已发生的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其他重大资产出售等行为。

### （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处置情况

经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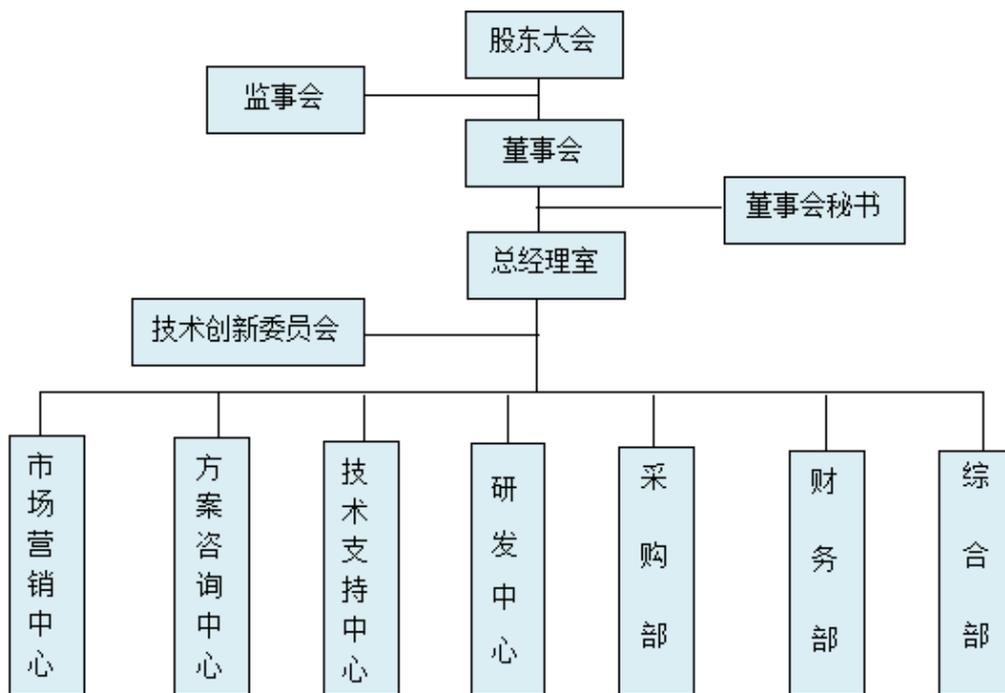
2017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公司组织结构中，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制定情况如下：

1、2017年5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记录等情况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2017年5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董事会的职权、组成、召集和通知、提案、召开、审议、表决，决议、记录和公告、决议的执行等情况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2017年5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召集和通知、提案、召开、表决及决议、记录等情况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通过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召开过三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表决、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诚信情况**

###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资格**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

##### **(1) 董事**

胡亮，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1996年8月至2001年3月在温州怡联电脑有限公司，任软件部经理；2000年7月至2007年1月在温州会计电算化服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17年4月在怡联有限，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在温州意捷怡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2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在温州来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5 月，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庄严，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4 月至今在福建真恒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电影项目统筹、制片部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怡联有限，任监事；2017 年 5 月，当选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任公司董事。

林胜存，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宁波佳铨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4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温州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怡联有限，任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当选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王箭，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历任国外业务部信贷员、信贷科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独立经济学研究学者；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怡联有限，任金融业务技术总监；2017 年 1 月至今，独立经济学研究学者；2017 年 5 月，当选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任公司董事。

任宗强，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5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项目经理和部门副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南昌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攻读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攻读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待业在家；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任经济研究部总监；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浙江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任咨询设计院副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在温州大学温州人经济研究中心，任研究员；2017 年 5 月，当选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任公司董事。

上述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7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 (2) 监事

朱晓静，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广州白云宝达有限公司，任销售助理；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4 月，待业在家；2000 年 5 月至 2010 年 1 月，在申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人事主管；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浙江华泰电子有限公司，任综合部部长；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浙江金牛工贸有限公司，任总裁办秘书科科长；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怡联有限，任综合办主管；2017 年 5 月，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并经监事会选举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综合部主管。

潘奕，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温州智拓软件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怡联有限，任方案咨询中心经理；2017 年 5 月，当选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现任公司监事兼方案咨询中心经理。

姚超炜，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4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温州怡联电脑有限公司，任系统集成部副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怡联有限，任方案咨询中心副经理；2017 年 5 月，当选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现任公司监事兼方案咨询中心副经理。

上述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7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 (3) 高级管理人员

胡亮，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简历。

林胜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董事简历。

吴建平，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女，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73 年 9 月至 1995 年 9 月在温州明胶厂，历任会计、财务科长；1995 年 10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温州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任财

务经理；2000年3月至2001年5月在温州三维集团增塑剂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1年6月至2017年4月在怡联有限，历任财务经理、副总经理、董事；2017年5月，经董事会聘任，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陈通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8年12月在中国网通温州分公司，任市场部中心主任；2009年1月至2013年9月在中国联通温州分公司，任大企业部部门经理；2013年10月至2017年4月在怡联有限，任副总经理；2017年5月，经董事会聘任，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徐小红，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5年7月至1996年10月在永嘉县岩头粮食管理所，任出纳；1996年11月至2013年3月在浙江高邦服饰有限公司，历任会计、主办会计、财务副经理、审计经理、财务经理；2013年4月至2017年4月在怡联有限，任财务经理；2017年5月，经董事会聘任，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自查表》及其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2) 经本所律师采取查询相关网站及取得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程序
1	胡亮	董事长、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2	庄严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	林胜存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4	王箭	董事、副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5	王宗强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6	吴建平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7	陈通领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8	朱小静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9	潘奕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0	姚超炜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经查，上述人员已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且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根据相关人员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及投资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胡亮	董事长、总经理	意捷怡讯	董事长、总经理
			来同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庄严	董事	福建真恒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制片部总监

3	任宗强	董事	温州大学	专职研究员
---	-----	----	------	-------

经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 （四）竞业禁止情况

经核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根据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法院网站等查询结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及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商业秘密、技术、知识产权等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五）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情况如下：

1、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怡联有限董事会由胡亮、娄凯、吴建平 3 人组成，其中胡亮担任董事长，并聘任胡亮担任经理，聘任吴建平、林胜存、陈通领为副总经理；怡联有限不设监事会，由庄文光担任监事。

2、2015 年 6 月 25 日，怡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公司原监事庄文光因任期届满，免去其职务，选举庄严担任公司新的监事。

3、2017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胡亮、庄严、林胜国、王箭及任宗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潘奕、姚超炜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2017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亮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决定聘任吴建平、林胜存、陈通领为副总经理，聘任林胜存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徐小红为财务总监。

5、2017 年 5 月 20 日，怡联有限召开全体职工大会，选举朱晓静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6、2017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晓静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变动原因系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完善以及公司发展规模的壮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管理层诚信状况的声明书》，公司的上述人员声明：

“本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1、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

2、同时，本所律师通过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zj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登录主管公司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上述机关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任职及履职合法合规。

## 十六、公司税务和政府补助

###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11%、6%	应税收入
营业税	5%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纳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六）款规定，怡联有限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增值税。

2、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怡联有限云通讯录软件 V1.0、民间借贷服务管理软件增值税超税负 3% 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怡联有限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际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3000930，有效期 3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所得税减按 15.00% 征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 （四）公司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收益 相关	关于批准认定温州市第十批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通知			150,000.00
	关于下达2014年浙江省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计划的通知		300,000.00	300,000.00
	关于对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3%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38号文件			55,820.52
	关于对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3%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39号文件		11,965.81	3,589.74
	关于下拨企业科协活动经费补助的通知			10,000.00
	关于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			43,962.50
	关于温州市区2015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优惠办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39,284.37	
	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		18,743.36	
	关于做好鹿城区2016年度重点文化企业和成长型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30,000.00	
	关于印发《温州市网络经济发展典型示范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50,000.00		
<b>合计</b>	<b>50,000.00</b>	<b>399,993.54</b>	<b>563,372.76</b>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上述财政补助符合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运维服务和设备销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01），公司所处行业为 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故无需申请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环保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纠纷、事故与投诉案件，也未因环保问题收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怡联公司生产的产品无强制执行的国家质量标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名称	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机构	证书内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4Q 27937R 3M/330 2	2014年9 月3日	至2017 年9月2 日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通过认证范围：A、计算机系统集成和网络技术开发应用； B、计算机硬件和外部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服务；C、软件开发、销售及 服务；D、培训服务实施；E、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子系统、税控收 款机及税控器的培训、销售及 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611 0155R0 S	2016年8 月26日	至2019 年8月 25日	华夏认证中 心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7001:2013 该认证覆盖范围：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相关的 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661 6IT0099 R0S	2016年8 月26日	至2019 年8月 25日	华夏认证中 心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0000-1:2011 该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向外部客户交付计算机应用软件、计算机集成 信息系统运维的服务管理体系。

经公司确认及温州市鹿城区质量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浙江怡联

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未被我局行政处罚。”

## 十八、安全生产

1、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运维服务和设备销售，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中的特殊行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也不涉及安全生产事项，不存在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问题。

2、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

3、公司已取得温州市鹿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鹿城辖区近三年无发生亡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一）劳动合同的签订及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正式员工（含试用期）人数共计 85 人，其中一名为退休返聘，公司已与 84 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已与 1 名员工签订《劳务合同》。公司已为 84 人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若因公司未及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保，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追缴社保费用的，由本人承担因此公司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公司已为 44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 41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剩余 40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若有关部门向公司追缴员工住房公积金，则被追缴的住房公积金盖由本人承担，并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 （二）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鹿城市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开办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为止无重大劳资纠纷。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 2017 年 6 日出具《证明》，公司从 2014 年 04 月至 2017 年 05 月止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05 月缴存人数为 44 人，公司遵守国家公积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依约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建缴至今未发生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劳动用工事项合法合规。

##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一）公司、主要股东的损失、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近两年来不存在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章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zj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经公司控股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视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上海证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前述推荐机构已取得证券业务的资格以及股转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且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业务的关联关系。

## 二十二、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高扬善

高扬善

经办律师: 周春萍

周春萍

经办律师: 任城晖

任城晖

2017年 7月 12日